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常見災害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宿舍幹部及同學通報

宿舍管理員

失火及漏水、倒塌處、；
(關閉門窗、油、水電開關
無安全顧慮下)

宿舍管理員

1. 緊急疏散宿舍住戶。
2. 連絡消防隊(119)。
3. 通知生輔組值班校安人員協助。
4. 通知校警衛室協助。
5. 通報上級、相關人員。
6. 疏散同學安置。

校安中心 住宿服務組 校警隊

宿舍災害事故發生

災害事件

1. 風災(颱風)
2. 水災(大雨)
3. 火災(消防警報)
4. 地震
5. 炸彈
6. 停水,停電

研判受災情形：
何處產生大量濃煙、龜裂及倒塌、漏水、火花、積水、停電、味道。

1. 鍋爐著火
2. 電器、電線設備走火
3. 縱火
4. 漏電、短路走火
5. 不明走火及物件
6. 漏水、倒塌

災害處產生濃煙及漏水等災情。
(關閉水電、電梯停用開關
及通知相關廠商及清潔人員進場救災)

1. 通知校警衛室協助。
2. 通報上級、相關人員。
3. 宿舍廣播告知住戶，狀況發生情形，安撫學生情緒。

1. 製作管理員狀況處理記錄簿，呈報住宿服務組。
2. 召集本區所屬管理員，檢討意外發生原因，及處理程序缺失。